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2025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的且符合本保险合同承保条件的雇员，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自动承保。

非保险期间内新增的雇员，不属于本附加险自动承保的范围。被保险人最迟应于保险单中约定的时间前，向保险人提供新增雇员的姓名、工种、年工资总额等有关信息，并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新增雇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